

7-3留置處所提供遭留置者醫療服務或轉介醫療服務之情形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7. 拘留中心監獄所適用之健康政策的時程及覆蓋範圍。	7-3留置處所提供遭留置者醫療服務或轉介醫療服務之情形	依據海岸巡防機關大陸地區人民留置處所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0點，醫療作業注意事項如下： 1. 受留置人因病看診，由戒護人員記錄診斷及處理情形。 2. 受留置人外出就醫時，應由海巡隊派員陪同，就診結束返回後，應檢附就醫證明（或收據）留存備查；如為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之「緊急傷病」者，應即通報119送醫治療，並通知海巡隊逕派員前往醫院掌握就醫情形，如受留置人病情經診斷有需住院情形，由海巡隊派員實施戒護。 3. 受留置人因病用藥，需由戒護人員依醫師開藥指示用量及時間給予，藥品需統一保管與管制。 4. 相關醫療費用，由受留置人自行支付，若無力支付時，由各留置岸巡隊(或指揮部)轄管地區分署相關經費先行墊支，並通知海巡隊於裁定罰鍰時一併追討費用後歸墊，倘追討費用執行時遇有窒礙，則由地區分署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7-3留置處所提供遭留置者醫療服務或轉介醫療服務之情形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7. 拘留中心監獄所適用之健康政策的時程及覆蓋範圍。	7-3留置處所提供遭留置者醫療服務或轉介醫療服務之情形	依據海岸巡防機關大陸地區人民留置處所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0點，醫療作業注意事項如下： 1. 受留置人因病看診，由戒護人員記錄診斷及處理情形。 2. 受留置人外出就醫時，應由海巡隊派員陪同，就診結束返回後，應檢附就醫證明（或收據）留存備查；如為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之「緊急傷病」者，應即通報119送醫治療，並通知海巡隊逕派員前往醫院掌握就醫情形，如受留置人病情經診斷有需住院情形，由海巡隊派員實施戒護。 3. 受留置人因病用藥，需由戒護人員依醫師開藥指示用量及時間給予，藥品需統一保管與管制。 4. 相關醫療費用，由受留置人自行支付，若無力支付時，由各留置岸巡隊（或指揮部）轄管地區分署相關經費先行墊支，並通知海巡隊於裁定罰鍰時一併追討費用後歸墊，倘追討費用執行時遇有窒礙，則由地區分署相關經費項下勾支。